

证券代码：836876

证券简称：ST 锦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隋清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3]8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隋清燕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隋清燕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隋清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隋清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4 日